

##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和在资本市场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33）和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37）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2月20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于2018年10月1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

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由于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东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